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法令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民國110年6月8日府教學字第1100206112號函，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實體甄選**方式辦理。

貳、 具備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經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屬實，附證明文件：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三)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能力。二、積極條件：

(一) 第一次招考：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第二次招考：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者，皆可報考。

(三) 第三次招考：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皆可報考。

三、消極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

(一)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二)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三)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參、甄選科目及名額：

**1.高中部**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目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教學演示版本(108課綱) |
| 英文 (高中) | 1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龍騰版第三冊 |
| 美術 (高中) | 2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泰宇版美術(上) 第3~6課 |
| 地理(高中) | 1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龍騰版地理第二冊 |
| 體育(高中) | 2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謳馨版體育第二冊 |
| 專任輔導(高中) | 1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輔導諮商實務模擬 |
| 舞蹈(高中) | 2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現代舞、芭蕾、中國舞 |

2**.國中部**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目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教學演示版本(108課綱) |
| 國文(國中) | 2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翰林版國文第1冊(一上)  L1夏夜、 L5兒時記趣、 L6背影、  L9音樂家與職籃巨星 |
| 公民(國中) | 1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翰林版社會第3冊(二上) |
| 輔導(國中) | 1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康軒版綜合活動第3冊(二上)  第五主題第1單元活動1-4 |
| 專任輔導(國中) | 1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輔導諮商實務模擬 |
| 體育(國中) | 1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康軒版健康與體育第3冊(二上)  第五單元第1-3章(排球、桌球、羽球) |
| 舞蹈(國中) | 1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現代舞、芭蕾、中國舞 |
| 音樂(國中) | 1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康軒版藝術第1冊(一上) |
| 美術(國中) | 1 | 實缺 | 110年8月25(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康軒版藝術第4冊(二下)  視覺藝術，第1~2課 |

※註：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肆、公告時間、網站：

一、110 年 7 月 9日（星期五）起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163.23.200.142/nss/p/index>）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將於前開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或公告內容。

伍、報名日期、方式：

一、報名日期：

(一) 第一次招考報名：110 年 7月14日（三）12：00 起至 110 年7月15日（四）16：00 止

(二) 第二次招考報名：110 年7月 19 日（一）18：00 起至 110 年7月20 日（二）11：00 止

(三) 第三次招考報名：110 年7月 20 日（二）18：00 起至 110 年7月 21日（三）11：00 止

二、甄試日期：

(一) 第一次招考：110 年7月 19日（一）上午 9：00，請8：40報到，逾時不候。

(二) 第二次招考：110 年7月 20日（二）下午 2：00，請1：40報到，逾時不候

(三) 第三次招考：110 年7 月 21日（三）下午 2：00，請1：40報到，逾時不候

三、報名方式：均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陸、報名網址及表件：

一、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MTE4NMmSBaGES9nB9>

二、報考人需自備 GOOGLE 帳號，登入報名網址填寫基本資料，並將下列檔案備齊後，依下列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檔名並應以姓名-科別命名(檔案大小 10MB 以內)：

( 一 )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下 載 網 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lLhohHwV1eWfE8uzPrJKZh-bdYc3KH66/view?usp=sharing>； 報名表並應列印紙本，由本人親簽。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無則免附) 。

(五) 最高學位證件。

(六)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報名費用匯款證明文件。

三、准考證由報考人下載填寫，並於檔案(word文件)內指定位置放置最近三個月內相片上傳 ，檔名應以姓名-科別命名 ( 下 載 網 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kdRtiPWFzsLnKNo6xGj3sm9VuWwgx1Y/view?usp=sharing>)。

柒、報名費用：

一、新台幣伍佰元(僅第一次招考報名需收費，第二、三招考將不再收取費用)，匯款款至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16038194256，戶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保管款戶，匯款時並備註應考人姓名。繳費前請審慎，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紙本收據於甄選日報到時交予應考人。

捌、准考證領取：

一、報名完成後，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登入報名之 Gmail 信箱，應考人應列印紙本，於應試當日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供考試委員查閱。

二、准考證將於考試前寄發，如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電洽本校人事室確認。  
三、應考人收到准考證，始完成本次報名。

玖、甄試：考生應試順序由學校視試實際情形排定

一、口試(40%)：

(一) 應考人坐下後即開始計時。時間5分鐘，時間到(5分鐘)按一長鈴

(二) 以教育理念、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三)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二、教學演示(60%)：

(一) 試教時間為10分鐘，試教前10分鐘抽題，準備時間10分鐘

(二) 應考人上台後即開始計時。9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0分鐘)按一長鈴。

(三) 無須附教案。

(四) 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三、**請提前20分鐘先至紹德樓報到，並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公告。**

　　　四、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依成績高低備取數名，如同分時以試教成績為優先，但總成績未逹7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壹拾、 錄取名單公告：

一、時間：甄試當日公告。

二、公告地點及網站：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三、錄取者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及時間，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壹拾壹、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經彰化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不另行通知。

壹拾貳、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有各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折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壹拾參、其他：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如有相關疑義，報名04-7222844分機701 人事室尤主任，試務事項請洽04-72222844分機201教務處饒主任。

壹拾肆、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分擔行政工作（含導師）及輔導課（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之安排。

四、本次甄選資料寄送、聯絡或通訊方式，均以應考人所填報名表內資料(含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為依據。

壹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